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4〕30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团下副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QE3F778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鹅山路三区铁道市场东区**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汤明华

身份证件号码：*****1435

2024年10月9日，我局收到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BCSP24090003-53），报告载明：柳州市柳南区团下副食品店生产的饺子皮（生产日期：2024-09-19）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9日送达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BCSP24090003-53）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CSP24090003-53）至柳州市柳南区团下副食品店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提出复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9日对柳州市柳南区团下副食品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在该店未发现与检验同批次的饺子皮。至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提出复检。

经查，柳州市柳南区团下副食品店办有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当事人生产经营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饺子皮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0月16日予以立案，并于2024年11月14日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柳州市鹅山路三区铁道市场东区18号从事饺子皮制作工作。生产的饺子皮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经营者陈述，2024年9月19日生产的饺子皮总量7.5kg，生产成本包括原料和人工、门面费大约6元/kg，销售价8元/kg。本案货值金额为60元（8元/kg × 7.5kg = 60元），违法所得为12元（8元/kg × 7.5kg - 6元/kg × 7.5kg = 12元）。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和进货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检验报告》（№:BCSP24090003-53）1份共4页、送达回证1份1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CSP24090003-53）1份共4页，证明被抽样检验的饺子皮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均不合格；2.《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BCSP24090003-5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CSP24090003-53）*

签收，并进行了现场检查；3.《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饺子皮情况。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1份1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及经营者身份情况。5.《召回情况和排查整改报告》1份1页，证明当事人召回不合格食品的整改情况。

2024年11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4〕468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法提供所售饺子皮的销售和进货台账的行为，**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

当事人生产经营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饺子皮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

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500.00元。

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处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1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